

## 稅項

###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一九八零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四次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股息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之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應繳納20%之預扣稅，除非依照適用之稅收條約予以寬減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B股或H股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境外股份」）向個人支付之股息暫時不徵收中國預扣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之決定》（「《修正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修正案》、經修訂《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應繳納20%預扣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之稅收條約予以寬減。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致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在《稅收通知》中有關對從境外上市之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暫時免稅規定繼續生效。倘此項暫時免稅規定撤銷，則應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經修訂）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相關股息預扣20%之稅項。此預扣稅可能會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至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境外股份之股息收入收取任何預扣稅。

非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以外之中國公司向外國企業（包括外國公司及其他經濟實體）分派之股息應按中國統一預扣稅率20%繳納稅款。惟根據《稅收通知》，外國企業（包括外國公司及其他經濟實體）收取之中國公司境外股份股息，暫時毋須繳納20%預扣稅。倘此預扣稅將來適用，則稅率可根據適用之雙重徵稅條約得到寬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第十屆全國人大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企業所得稅法，未曾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之非居民企業，或其收入與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機構並無實質關係，應為其源自中國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或會於國內企業支付香港居民之股息上徵稅。所徵稅金將不超過股息總值之10%。倘若受益人是一所公司擁有該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之資本，所徵稅金將不超過股息總值之5%。

稅收條約。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條約之國家，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之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與若干國家簽有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各雙重徵稅條約，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之稅率一般已獲寬減。

##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應繳納20%之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授權財政部制定具體實施措施，並於實施前取得國務院批准，對出售中國公司股份所變現之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迄今尚未設計此類實施措施，出售股份所變現之收益迄今毋須交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由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出之公告，來自股份轉讓之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個人所得稅。

關於暫緩實施徵收出售股份所變現收益之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佈之通知，暫時豁免就個人出售股份之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稅收通知》規定，外籍個人出售境外股份(如H股)所變現之收益暫時毋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規定不再有效，則H股個人持有者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納20%所得稅，惟根據適用之雙重徵稅條約規定減免該稅項除外。

非個人投資者。《稅收通知》規定，作為H股持有者之外國企業(不包括其在中國的實體或自設機構)，其所變現之收益暫時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務院發表了《有關利息及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之其他收入所得稅減免國務院通知》(「減稅通知」)。根據該減稅通知，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未有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之外國企業於其利息、租金、牌照費、及其他於中國取得之收入，或該收入與該外國企業設立於中國境內之機構無實際關係，於該收入上徵收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減免10%。

因此，如上文所述，倘若該豁免並不適用或無法續期，而稅款減免通知亦不適用，除非透過一項適用之雙邊稅務條約而獲得減免，否則外資企業股東可能須要就其資本增值支付20%之稅款。

### 印花稅

根據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之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之各種文件。

###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遺產稅法，因此中國現時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 企業所得稅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下稱「所得稅條例」)，該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按照所得稅條例，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聯營企業、股份制企業，以及有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收入來源之其他組織，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應繳稅額按應稅收入計算，稅率為33%，惟根據現有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給予免稅及減稅優惠待遇之特定類別之企業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第十屆全國人大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應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會按25%徵收。按照國務院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已批准設立、並根據當時之稅收法律及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之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之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可以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受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之企業，優惠期限從該法施行年度起計算。而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之非居民企業，或其收入與其設立於中國境內之機構無實際關聯者，則應為其來自中國之收入繳納稅率為20%之企業所得稅。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中規定之優惠稅務待遇及根據國務院規定之具體稅務待遇措施。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增值稅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商品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除若干特定類別商品之出售或進口享有13%之銷售或進口增值稅率外，商品銷售或進口及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之稅率為17%。銷售商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之應繳納稅款按當期銷項稅額扣除或抵銷當期進項稅額後之餘額計算。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之徵收率為6%。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之納稅人，以及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之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之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1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之個人、非企業單位及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之企業，視同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物業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稅率為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之3%或5%，但娛樂業須按營業額之5%至20%繳納營業稅。

##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之所有單位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之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之其他憑證。按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之適用印花稅率為按提供勘察設計服務收取專業費用之0.05%，而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之適用印花稅率為合同額之0.03%。

## 股份轉讓涉及之稅收

根據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施行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四次修正之現行有效《中華人民

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之任何外籍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變現之收益，須繳納20%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稅務通知，外國企業轉讓不是其設在中國境內之機構或有關業務實體所持有之中國企業發行之B股及海外股(包括H股)所取得之淨收益，及外籍個人轉讓所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發行之B股及海外股(包括H股)所取得之淨收益暫免徵收所得稅。並且，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之通知，從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之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B. 香港稅項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之資本增值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之稅率為17.5%，而對個人徵收之最高稅率則為16%。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該等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實現之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從價稅率是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買賣支付(換言之，每筆涉及H股之標準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之定額印花稅。若買賣雙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之從價稅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受讓方支付稅款。若最遲在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10倍之罰款。

####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

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外匯

人民幣乃中國之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中國人民銀行轄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之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之規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任何需要外匯之企業都必須先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辦事處取得配額，方可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此種兌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制定之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成外幣。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之匯率大致上根據中國外匯供求以及企業對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若欲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均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屬下之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之公告》（「《公告》」），《公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人民幣經常賬戶項目下之有條件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之人民幣市場匯率。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買賣外匯之具體管理辦法。

原有之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廢除，取而代之是視乎供求而定之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之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釐定及公佈人民幣兌美元之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之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之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於買賣外匯時，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之匯率。一般而言，除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及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經常外匯所得，而外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之經常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銀行賬戶。此外，從外國機構貸款或發行外幣計值之股份或債券所產生之外匯所得毋須出售予指定銀行，但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之指定外匯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賬戶。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大部份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賬戶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進行修訂。該次最新修訂明確聲明，國家對經常賬戶項目下之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結匯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餘下限制之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之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之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之公告》（「《公告》」）。《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之外匯銀行，就經常項目下之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同時就資本項目下外匯收支開設專用賬戶。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之通知》，該通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面向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之銀行體系內進行。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公佈，中國將實施參考一攬子貨幣由市場供求決定之受監管浮動匯率制度，並即時生效。人民幣之匯率不再與美元掛勾，建立更富彈性之人民幣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天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外幣（如美元）與人民幣當天之結算價格，制定下個工作天交易人民幣之中央平價。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進一步設立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並改善產生人民幣匯率中央平價之方法。為達至此目的，於維持配對制度同時，向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引入質詢制度。按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交易者之選擇，能夠按中央信用授權及中央競價系統作出交易，或按雙邊信用授權及隻邊結算系統作質詢交易。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透過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經紀人系統以提供流動性。引入質詢制度以後，人民幣兌美元之中央平價由之前按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對價交易收市價決定轉為一個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外匯市場開市前，先向所有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經紀人詢問價格作為人民幣兌美金平價之一個

參數，撇除最過及最低價格，然後計算剩餘價格的加權平均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平價之一個機制。加權比重將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按相應經紀人於市場之交易量及報價等其他指標決定。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享受相關法規特別豁免之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之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之生產企業除外，此類企業可保留其現有經常賬戶交易產生之部份外滙收入，並將所保留之外滙用於支付其經常賬戶交易或經批准之資本賬戶交易）必須將其外滙收入全部售予指定之外滙銀行。來自境外組織貸款之外滙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之外滙收入（例如本公司在境外出售股份所獲得之外滙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之外滙銀行，可以存入指定外滙銀行之外滙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時如需外滙，在提供有效收據與證明之前提下，可以毋須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滙賬戶或通過指定之外滙銀行支付。需要外滙以向其股東分派盈利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相關法規需要以外滙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之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盈利分派決議案之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滙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之外滙銀行兌換及支付。

對於資本賬戶（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下的外幣兌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獲得國家外滙管理局及／或相關下屬機構批准。

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惟須以港元支付。

目前，中國政府逐漸放鬆外滙控制。因經常性貿易及非貿易活動、進口業務及償還外債等需要外滙之企業可以從指定銀行購買外滙，惟需要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另外，如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滙支付股息，例如向外國投資者進行利潤分配等，在適當交付股息稅之後，所需金額可從設立在指定銀行之外滙賬戶中提取。如外滙資金不足，則外商投資企業可從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滙結餘。雖然經常賬戶交易之外滙管制已經放鬆，但在企業接收外幣貸款、提供對外擔保、在中國境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滙之任何其他種類資本賬戶交易時，仍然需要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登記。在進行外滙交易時，指定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滙率自由釐定適用之滙率（須符合若干限制條件）。



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 國內企業通過在外國發行股份而籌集之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並可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存入在中國開立之外匯賬戶，保留現匯。
- 在外國發行股份之國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得外資後十天之內，須將資金全數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之外匯賬戶。
- 在外國發行股份之國內企業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將所需外匯從其銀行外匯賬戶中匯出予境外股東，用作分派股息及紅利。企業以外匯用作其他用途須根據適用法規處理。
- 倘國內企業通過在外國發行股份而籌集之外幣資金總額佔企業資產淨值總額總股本達25%或以上，則該企業可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向中國商務部(前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其授權部門申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倘該企業獲授中外合資企業之身份，該企業之外匯所得及開支即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外資企業之外匯管理法規處理。

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及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之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批准後30天內，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手續。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收取所募集之資金後30天內，應將扣減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剩餘資金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調回中國境內之資金須受到管理，猶如該等資金為外國投資者之直接注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以開立專戶保留或結匯。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及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之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股權)所獲得之外匯資金，應在資金到位並扣減相關費用及開支後30天內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該等資金調回中國境內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應當進行結匯。

- 在資金尚未調回中國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上述外匯資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匯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賬戶之日起計三個月。
- 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如在中國注資用作投資或外債，須根據當時有關投資、外債及外匯管理之法規辦理適當手續。
- 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之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於外國注入資產或權益之境外投資，應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將予注入之資產或權益須作評估，而境外投資之金額不得少於將予注入之資產或權益之評估價值，倘投資涉及國有資產，則須辦理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指定之資產評估及確認手續。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如需回購其境外上市流通之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之境外開戶及資金匯出核准手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之相關問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前述通知進行了修訂及補充如下：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及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之境內股權持有單位將資金調回中國境內之期限已延長至「募集資金到位後6個月內」，境外專用外匯賬戶的期限延長至「開立賬戶之日起計2年」。